

石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石农办〔2022〕58号

关于印发《石台县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局属各单位、股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石台县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制定实施《免罚清单》是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是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进柔性执法的具体体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我县农业农村领域法治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全县农业农村领域执法行为，优化执法方式，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认真组织实施

积极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掌握《免罚清单》内容，熟悉把握适用条件，对符合《免罚清单》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要对《免罚清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免罚清单》落到实处。

三、严格适用程序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提出不予行政处罚建议，在拟适用《免罚清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对拟适用的《免罚清单》具体内容，听取其陈述申辩并核实。经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实施不予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石台县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附件：

石台县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生产销售的肥料标签不全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因肥料腐蚀，标签出现蚀毁，导致标签不全，但标签已基本覆盖标签要求的标示内容，且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4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初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6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初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7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